

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医学科2026年招收优秀硕士研究生“申请考核制”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核实施细则

根据《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招收优秀硕士毕业生“申请考核制”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(修订)》(校研〔2025〕33号)文件要求,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,完善选拔优秀创新人才的机制,提高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,结合中医学学科的培养特点,特制定此考核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,择优录取具有扎实专业基础、创新能力、科研能力和具有培养潜质的创新人才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1. 成立资格评审小组,由5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,其中至少3名博士研究生导师,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。

2. 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人员组成专家组担任考核工作(不少于5人,其中至少3人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),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考核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,对其英语能力、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审。审查不通过者,终止申请程序。审查通过者,由资格评审小组负责对审查通过者的材

料进行评审。入围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在中医学院网站(<https://zy.fjtcn.edu.cn/main.htm>)上公示3天后，报送学校研究生院。

(二) 综合考核：

1. 考核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上午9:00
2. 考核地点：旗山校区五行楼中医学院07415 会议室
3. 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：

(1)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

充分考察申请者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方面。采取面试的形式对申请者进行考核。

1) 专业水平考核：需准备工作汇报PPT，内容包括：个人简介、在硕士阶段的学习和工作情况、目前工作情况、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思路和开展计划，时间15-20分钟。

2) 基础理论水平考核：按照抽签顺序，选题号回答，进行中医学相关理论知识考核。

3) 外语水平：口语和听力等，由专家组进行外语测试。

专家采用百分制评分，专业水平考核40%，基础理论水平40%，外语水平20%。

(2) 综合素质考核

1) 主要了解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(工作)态度、

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情况、人文素质以及举止、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。

2) 综合素质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3) 综合素质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拟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评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. 考核成绩：

1) 考核面试结束后，专家组以无记名方式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评分。

2) 根据考生成绩排名，专家组择优确定同意推荐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人选。

3) 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其他

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。